

西平县棠溪商城东区电力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西平县棠溪商城东区电力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西平县境内

发包方（全称）：西平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方（全称）：河南聚晶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西平县棠溪商城东区电力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 西平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聚晶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平县棠溪商城东区电力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西平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西财竞谈-2025-27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建 GGD 低压柜 3 面, 一进四出低分箱 21 台, 一进六出低分箱 5 台, 8 位表箱 4 台, 12 位表箱 11 台, 15 位表箱 21 台, 18 位表箱 3 台, 20 位表箱 15 台, GGD 柜至低分箱部分采用 ZRYJLHV22-4*150+1*70 低压电缆总长 2655 米, 低分箱至电表箱采用 ZRYJLHV22-4*95+1*50 低压电缆总长 780 米。部分电缆采用顶管方式敷设, 顶管总长度 2955 米。现有电表不进行更换, 原电表拆除后重新进行安装调试, 设计电表数量 833 块。每户入户线采用 WDZYJV-2*10 电缆敷设, 暂按 35 米/户计入, 总长度 29150 米。每户考虑 JDG32 穿线管 5 米, 总长度 4165 米, 入户线采用 100*100 桥架敷设, 桥架总长度 1820 米。更换监控摄像头 30 个。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 238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平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西平县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公章) 承包人: 河南聚晶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明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冯慧霞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21353437670W

地 址:

地 址: 西平县建筑业企业总部基地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4639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5839605361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47969183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西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账 号:

账 号: 50401001200000135

